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郭綉藻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兩造所簽訂之遠雄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第35條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保險單可稽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保險契約涉訟時，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在花蓮縣花蓮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